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28812231#227	
學校代碼		校址	111 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165號		傳真號碼	28810255	
4	1	3	6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slps.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游泳、籃球、法式滾球專長重點項目潛力之國小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游泳			2
				籃球			1
				法式滾球			1
				田徑			0
				網球			0
				武術			0
	合計	4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游泳	籃球	法式滾球			
	測驗時間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測驗地點	游泳池	活動中心四樓	法式滾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基本體能50分 (1)一分鐘仰臥起坐(25分) (2)立定跳遠(25分) 2. 專長技術50分 (1)基本技術-捷式25M(25分) (2)特殊技術-仰、蛙、蝶25M任一式(25分)	1. 基本體能50分 (1)一分鐘仰臥起坐(25分) (2)立定跳遠(25分) 2. 專長技術50分 (1)分組比賽(30分) (2)上籃(10分) (3)罰球(10分)	1. 基本體能50分 (1)一分鐘仰臥起坐(25分) (2)立定跳遠(25分) 2. 專長技術50分 (1)分組比賽(30分) (2)站姿射擊(10分) (3)站姿送球(10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游泳	籃球	法式滾球			
成績比序	1→2→3	1→2→3	1→2→3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年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603962號函核定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小五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6時。

(二) 測驗時間：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

(三) 放榜時間：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五) 報到時間：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三)。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四。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附件一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士林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市士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成績給分對照表

一、游泳:測驗給分標準如下，考試項目總分100分。

1.. 基本體能50分

(1)一分鐘仰臥起坐(25分)。

(2) 立定連續三次跳(25分)。

2. 專長技術50分

(1)基本技術-捷式25M(25分)。

(2)特殊技術-仰、蛙、蝶25M(25分)任選一式。

表一、游泳給分標準

一分鐘仰臥起坐			立定跳遠			捷式25M		特殊技術	
成績(男)	分數	成績(女)	成績(男)	分數	成績(女)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37	100	36	170	100	160	25	100	25	100
35	95	33	162	95	152	20	95	20	95
33	90	31	156	90	145	18	90	18	90
31	85	30	152	85	140	15	85	15	85
30	80	28	148	80	136	10	80	10	80
29	75	27	145	75	133	5	75	5	75

二、籃球:測驗給分標準如下，考試項目總分100分。

1. 分組比賽(30分)
2. 立定連續三次跳(25分)
3. 一分鐘仰臥起坐(25分)
4. 罰球(10分)
5. 上籃(10分)

表一、籃球給分標準

一分鐘仰臥起坐			立定跳遠			罰球		上籃	
成績(男)	分數	成績(女)	成績(男)	分數	成績(女)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37	100	36	170	100	160	6	100	6	100
35	95	33	162	95	152	5	90	5	90
33	90	31	156	90	145	4	85	4	85
31	85	30	152	85	140	3	80	3	80
30	80	28	148	80	136	2	75	2	75
29	75	27	145	75	133	1	70	1	70

三、法式滾球：測驗給分標準如下，考試項目總分100分。

1. 一分鐘仰臥起坐(20分)。
2. 立定連續三次跳(20分)。
3. 站姿送球(20分)，。
4. 站式射擊(20分)。
5. 分組比賽(20分)。

表一、法式滾球給分標準

一分鐘仰臥起坐			立定跳遠			站姿送球		站式射擊	
成績(男)	分數	成績(女)	成績(男)	分數	成績(女)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37	100	36	170	100	160	6	100	6	100
35	95	33	162	95	152	5	90	5	90
33	90	31	156	90	145	4	85	4	85
31	85	30	152	85	140	3	80	3	80
30	80	28	148	80	136	2	75	2	75
29	75	27	145	75	133	1	70	1	70

#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士林國民小學  
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5學年度(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  
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  
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